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0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0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深圳市2009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总成绩及体检公告

我市2009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面试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考试总成绩及体检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总成绩

详见附件《深圳市2009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总成绩表》。

### 二、进入体检人员名单

《深圳市2009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总成绩表》中排名标“\*”号的人员为进入体检人员。

### 三、体检时间及地点

体检时间：2009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00。

体检地点：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3楼（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）。

### 四、体检程序

（一）获得体检资格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于体检当日上午8：00前到达指定的体检地点并领取体检表。

（二）考生在体检表上粘贴本人近期1寸彩照1张(请提前准备照片)并填写“招聘单位”、“职位编码”、“姓名”和“联系电话”等栏目后交工作人员审核。体检表经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后，考生到交费处交体检费350元。交费后，考生按体检安排逐项进行检查（所有体检人员必须先空腹验血后才能进行其它项目的检查）。

（三）全部项目检查完毕后，考生到“交表处”审核并交回体检表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获得体检资格的考生务必于前述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和聘任资格。请考生自带笔填写体检表。

（二）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为保证现场体检秩序，请考生关闭手机。如严重违反纪律，将取消体检和聘任资格。

(三) 凡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涂改资料等情况的，立即取消该考生体检和聘任资格；属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帮助考生弄虚作假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四) 考生体检前忌过度劳累，应注意饮食清淡、不饮酒，停药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(五) 体检时请空腹抽血和做B超，抽血和做完B超后才能进食。女生B超检查需胀尿。

(六) 作X光检查时请摘掉项链、别针等物；查视力时请摘掉隐形眼镜。

## 六、体检标准及结果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人事部令第7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）和《转发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192号）执行。体检医院将在体检表上签署体检是否合格意见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任。

体检结束后请考生保持通信工具畅通，以便及时联系。

考生于7月13日12:00后可在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estcenter.gov.cn>）查询体检结果。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深圳市人事局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2009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总成绩表

深圳市人事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